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 4_BA_8E_E6_88_BF_E5_c36_325683.htm 建住房[2002]74号 各 省、自治区建设厅,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:为了切实做好 房屋面积计算和房屋权属登记工作,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在房屋权属证书附图中应注明 施测的房产测绘单位名称、房屋套内建筑面积(在图上标注 尺寸)和房屋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。二、根据《房产测绘管 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由房产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 成果的质量负责。三、房屋权属登记涉及的有关房屋建筑面 积计算问题,《房产测量规范》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, 暂按下列规定执行: (一)房屋层高 计算建筑面积的房屋, 层高(高度)均应在2.20米以上(含2.20米,以下同)。(二) 外墙墙体 同一楼层外墙, 既有主墙, 又有玻璃幕墙的, 以 主墙为准计算建筑面积,墙厚按主墙体厚度计算。 各楼层墙 体厚度不同时,分层分别计算。金属幕墙及其他材料幕墙, 参照玻璃幕墙的有关规定处理。 (三)斜面结构屋顶房屋屋 顶为斜面结构(坡屋顶)的,层高(高度)2.20米以上的部位 计算建筑面积。 (四)不规则围护物 阳台、挑廊、架空通廊 的外围水平投影超过其底板外沿的,以底板水平投影计算建 筑面积。(五)变形缝与室内任意一边相通,具备房屋的一 般条件,并能正常利用的伸缩缝、沉降缝应计算建筑面积。 (六) 非垂直墙体 对倾斜、弧状等非垂直墙体的房屋,层高 (高度)2.20米以上的部位计算建筑面积。 房屋墙体向外倾 斜,超出底板外沿的,以底板投影计算建筑面积。(七)楼

梯下方空间 楼梯已计算建筑面积的,其下方空间不论是否利用均不再计算建筑面积。(八)公共通道 临街楼房、挑廊下的底层作为公共道路街巷通行的,不论其是否有柱,是否有维护结构,均不计算建筑面积。(九)二层及二层以上的房屋建筑面积均按《房产测量规范》中多层房屋建筑面积计算的有关规定执行。(十)与室内不相通的类似于阳台、挑廊、檐廊的建筑,不计算建筑面积。(十一)室外楼梯的建筑面积,按其在各楼层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。四、房屋套内具有使用功能但层高(高度)低于2.20米的部分,在房屋权属登记中应明确其相应权利的归属。五、本通知自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执行。各地在执行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告我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